

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东莞市企石镇霞朗-新南现代化产业园区 (霞朗-新南城中村片区) 统筹规划调整草案》 的批前公示

2025 年 11 月，我镇完成了《东莞市企石镇霞朗-新南现代化产业园区（霞朗-新南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草案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对规划调整草案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主要涉及《东莞市企石镇霞朗-新南现代化产业园区（霞朗-新南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》中单元 4、单元 5、单元 8。企石镇霞朗-新南现代化产业园区（霞朗-新南城中村片区）位于企石西门户，紧邻从莞深高速下道口。具体范围北至宝石路、南至东部快速、西至企横路与从莞深高速、东至人民路，总面积约 97.78 公顷（约 1466 亩）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本次调整属于一般调整。

（一）单元划分、改造模式、设施责任调整

(1) 将单元 4 中的宅基地区域调入单元 8，单元 4 改造模式由政府收储调整为村集体自改，原单元 4 拆除宅基地实施街头绿地的设施捆绑责任调整到单元 8，由政府统筹实施。

(2) 将原单元 5 细分为单元 15、新的单元 5，单元 15 规划为政府收储建设安置厂房。

(二) 地块细分调整

将片统 I10-02 工业用地细分为 I10-02a、I10-02b 工业用地。

(三) 政府收储范围调整

将片统 I10-01 工业用地从政府收储范围内调出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。

四、公示方式

东莞市企石镇霞朗-新南现代化产业园区(霞朗-新南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调整草案的具体内容，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：

(一) 网上公示：

1.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(<http://nr.dg.gov.cn/>)
2. 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dg.gov.cn/qishi/>)

(二) 现场展示：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 18 号镇自然资源分局二楼大厅。

五、反馈方式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意见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与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（一）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厅内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二）网站留言；

（三）发送电子邮件到 qishighs@163.com；

（四）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企石镇自然资源分局四楼规划管理所”（邮编 523500）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企石镇霞朗-新南现代化产业园区（霞朗-新南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公示意见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（城市更新中心），联系电话为 0769-86719890。

七、听证申请

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间内向企石镇规划管理所提出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